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4年3月號 | 第87期

主題報導：
完善管理供應鏈
企業經營成功力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八十餘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完善管理供應鏈 企業經營成功力

07 供應鏈管理 企業獲利關鍵

10 專題報導

- 11 行政院會通過「財政健全方案」所提「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企業因應之道
- 12 外國事業收取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新措施
- 13 基業長青 家族企業
- 14 勞動達人開講

15 KPMG台灣所動態

- 16 KPMG台灣所舉辦【2014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協助企業掌握兩岸最新稅務與移轉訂價趨勢

17 產業動態

- 18 Publication

19 KPMG台灣所動態

- 20 法規釋令輯要
- 31 法規修正一覽表

32 專題報導

- 33 201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 34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
- 3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0 KPMG系列書籍介紹





主題報導

完善管理供應鏈 企業經營成功力

面對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企業應如何尋找自身的利基，強化營運體質，提升獲利？其中，供應鏈管理可說是企業獲利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供應鏈管理的成功與否，關鍵即在於對市場、客戶的瞭解，以及對跨部門協同合作、流程暢通的管控。

07 供應鏈管理 企業獲利關鍵

供應鏈管理 企業獲利關鍵

企業面對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如何尋找自身的利基，強化營運體質，提升獲利？KPMG台灣所與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業研究中心暨台中市磐石會等團體合作一系列之高階管理經營課程，分別從企業所面臨的各項挑戰，剖析可行的解決方法。其中，供應鏈管理可說是企業獲利所面臨的主要議題之一。

供應鏈管理的挑戰

KPMG台灣所顧問部副總經理劉彥伯指出，根據調查，企業所面臨的前三大管理挑戰，即是「策略執行」、「市場趨勢判斷」與「產品服務創新」，而這些挑戰與企業獲利的關鍵—「產品」與「客戶」息息相關。包括企業如何在利潤與成本的考量下，決定合理的訂價？新產品開發、生產計畫的調整與履行如何暢行無阻？如何預測業務需求及提升銷售計畫的準確度？這些挑戰均是供應鏈管理重要的課題。KPMG曾在2009年時，進行全球供應鏈風險調查，從調查結果中發現，供應鏈風險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原料價格上升」、「內部產品品質管控」，以及「客戶資源減少」等問題。因此，供應鏈應如何進行規劃、執行與控制，就成為企業是否能夠獲利的關鍵。

如何有效的管理供應鏈？從產品與客戶為出發點的角度來看，KPMG台灣所顧問部經理高啟軫強調供應鏈管理與資本支出之關係。財報數字上的獲利，並不代表企業體質健全，企業營運是否無礙，關鍵仍在於現金流量的管理。對於現金流量的管理，許多企業採取應收帳款越早收到、應付帳款越晚支付越好的政策，其實企業還有更為積極的選擇。高啟軫提到，若能減少備料、減少生產變異等流程的週轉金需求，就可以有效減少資金壓力，並且減少資金成本，以及資金週轉的時間。

不過，現在企業經常面臨的議題是，業務有一套計算報價金額的方法，財會部門也有一套計算報價金額的方法，但這兩套的計算基礎可能不同。從訂單進來開始，業務、採購、生產、品管各部門各有想法，整個生產流程可能處處

遇到瓶頸，出貨受到延遲，結果造成資金的積壓。這是因為每個部門所注重的目標不同、亦設定不同的KPI，但可能這些KPI是互相扞格的，因此可透過供應鏈管理，將流程中各部門的藩籬撤除。

供應商選擇 考慮成本與效益

與報價最攸關者，就是產品原物料的成本。企業經常誤解為報價最便宜的供應商，就是最好的供應商，然而報價低的供應商，可能產生日後隱藏成本的問題。高啟軫強調，選擇供應商時，必須考量整體成本與效益最佳化，考量的要點包括該供應商物料或服務的良率、產線置換的成本、貨款應付天期是否較長…等因素。

有效管理供應鏈最佳的方法，就是一開始選擇對的產品與市場，而這取決於企業主的決策方向，因此，高啟軫以企業決策的長中短期關注重點，分析產品與市場的選擇要點。從長期策略考量來看，須提早一至二年即進行市場的預測分析，以便評估擴廠的規模、適當的安排產品與產線，以達到產品在產線上能夠時間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這需要在產品設計之初，即了解市場的喜好，並且評估製造的難度與成本、維持品保標準的難易，以及對當地經銷商與通路的熟悉，使企業在一開始就做出對的產品，在對的市場銷售。長期策略規劃的好處，除了避免未來二至三年錯誤投資的風險之外，亦可提升客戶服務的效率，事先站在客戶的需求著想，提早做好產線及產能的安排。

而中期的策略考量，是提早於產品生產三至十二個月前進



行，策略重點則是將關鍵物料、關鍵設備提早安排妥當，以產品的單位貢獻度，決定其在產線上生產排序的優先順序。高啟軫建議，針對生產期間較長的長交期產品，會建議須備有第二供應商，尤其是關鍵物料的第二供應商，並且須經採購部門、製程部門、品保部門均確認無誤，如此才能在生產成本、生產時間，及良率間取得平衡。

短期的管理重點，則是產品產出前的零至三個月間，通常是已經收到訂單，在產線生產的階段。這時，維持產品的順利生產與如期交貨，是首要重點。企業主可把供應鏈中所有的表單找出，從銷售預測、銷售計畫、生產執行、品質確認、績效檢討，檢視並疏通當流程經過各表單項目時可能卡住的瓶頸。這些表單雖然多會透過企業的ERP系統進行串聯，但各部門可能會自行再用Excel表格進行管理，而可能產生資訊的錯誤或誤差。

改善體質 小規模成效顯著

改善企業體質的重點之一，就是要能夠迅速收到成果，收到良好的績效，形成正向的循環，建立組織對變革的信心與動力，高啟軫建議，可先選擇幾個先鋒單位或流程進行改造，因為小範圍的改變較容易收到效果，改變的難度也較低。當企業主思量企業改善的目標，以及欲達成的方向時，參考同業標竿是很好的方式，KPMG管顧有全球各產業別的資料庫，因此可協助企業先從管理的制度微調開始，迅速收到正向變革的成效。

以實際參與的專案為例，某國際石化廠將維修工作外包，承包的工作人員約有120位。該案例因維修成本居高不

下，因此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經其觀察發現，30%的時間花在備料，使得人員在現場空等物料，並使整個工作時間往後遞延，因此改善的方式，就是提早預估並準備所需的物料與數量，當天維修人員可立即領料上線維修，使時間有效利用，並且減少維修人員人數，維修流程稍作調整即可收到顯著的效果。

建構平台 需留心五大構面

劉彥伯歸納，從上述的各管理階段，我們可以發現，供應鏈管理的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對市場、客戶的瞭解，以及對跨部門協同合作、流程暢通的管控。國內企業大部分都是協助國際品牌代工，疏於建構精準的市場預測與客戶需求調查，這個過程需要累積歷史資料，也需要花費資源購買專業分析報告，才得以推估未來趨勢；執行時需要跨部門的資訊連結，需要一套清楚的企業經營管理平台，以便傳遞各部門對產品的產出應負責的事項，並且有利於企業主即時檢視企業體質，方能事半功倍。

劉彥伯建議，企業主在建構內部經營管理平台時，必須注意SOPPI五大構面，分別為「策略管理系統(Strategy)」、「組織發展架構(Organization)」、「人力資源及規劃(People)」、「營運作業流程(Process)」，以及「網路資訊技術的應用(Information Technology)」，這五大構面完整覆蓋企業價值鏈，可將企業營運的問題以因果關係串連，尋找可以根本改善的契機，是企業提升獲利與轉型成功的關鍵。 

(本篇刊載於2014年1月3日經濟日報A22版)

專題報導

- 11 行政院會通過「財政健全方案」所提「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企業因應之道
- 12 外國事業收取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新措施
- 13 基業長青 家族企業
- 14 勞動達人開講

行政院會通過「財政健全方案」所提「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企業因應之道

行政院於3月13日通過「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與原先財政部提出之財政健全方案內容幾近相同，並訂定施行時間，該草案修正要點及條文如下：

一、將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半數設算扣抵制度：

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社員)獲配股利(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規定非我國境內居住股東(社員)獲配之股利(盈餘)淨額中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半數抵繳該股利(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修正條文第66條之4、第66條之6及第73條之2)

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稅額：

修訂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稅額；小規模營利事業則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修正條文第14條、第71條、第75條、第79條、第108條及第110條)

三、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稅率調整最高為45%：

除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前5項課稅級距金額外，並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部分，增加第6級適用45%稅率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四、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2萬元：

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2萬元，現行前揭兩項扣除額為每人每年10萬元，按物價指數調整後每人每年扣除108,000元，修法提高扣除額2萬元後每人每年扣除額為128,000元。(修正條文第17條)

五、施行時間明訂自104年1月1日施行：

本次修正第66條之4、第66條之6及第73條之2涉及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係屬盈餘分配事項，爰明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爰明定自104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126條)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張 芷 執業會計師
schang1@kpmg.com.tw

游雅潔 協理
ryu17@kpmg.com.tw



另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銀行業、保險業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修正條文第11條)
- 二、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第11條第1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修正條文第36條)

安侯建業觀察

有關所得稅法修正部分，係104年1月1日施行，因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加最高稅率為45%及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計算之結果，均會造成總體稅負增加，鑑於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有效運用，營利事業應考量今年之股利政策，應儘先於今年(103年)底前分配股利。

所得稅法上所稱之分配日，是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營利事業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由於盈餘分配時點不同，將影響股東投資總稅負，時值股東會旺季，營利事業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應考量是否採取更積極之股利政策。營利事業之分配日在103年12月31日以前者，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方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盈餘，且就101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而言，因今年5月份申報期間始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應俟繳納稅額後，方得列入外國股東抵繳稅額計算，因此，營利事業於103年5月份完納稅捐後再行分配，方屬最有利之方式。

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訂雖調回5%營業稅，為防範系統性風險，短期內仍保留2%金融業營業稅撥入特別準備金至113年12月底止，其如何運用及管理，亦值得關注。 

外國事業收取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新措施

稽徵機關為審核外國營利事業收取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所依據之原「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下稱審查原則），已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關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等相關租稅獎勵之施行屆滿，而自100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財政部遂與經濟部於產業發展、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之衡平考量下，共同協商修訂該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並定自100年1月1日生效，亦即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於100年1月1日起簽約者皆可追溯適用。茲就修正審查原則之重點說明如下：

- 1.刪除原審查原則有關外國營利事業授予國內營利事業「專門技術」所取得權利金之免稅適用。
- 2.新增外國營利事業以其依著作權法第4條規定享有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著作」，在其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以技術合作方式授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利用，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其因而取得之權利金得適用免稅之規定。
- 3.將原審查原則免稅適用有關外國營利事業授予國內營利事業「專利權」之範圍，修訂明確為不限於國內登記之專利權，但須能符合以下條件：
 - (1)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確有實質技術引進，且屬關鍵技術而國內無法提供，或國內可提供，惟其效能無法滿足營利事業產品規格要求者。
 - (2)外國營利事業所屬之國家，以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或其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者為限。
 - (3)專利權以提供符合規定之產業使用為範圍。
- 4.將原審查原則免稅適用有關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我國營利事業於工廠開工前建廠所需相關技術服務之範圍，配合修訂為所規定產業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
- 5.新增營利事業支付其外國關係企業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志愷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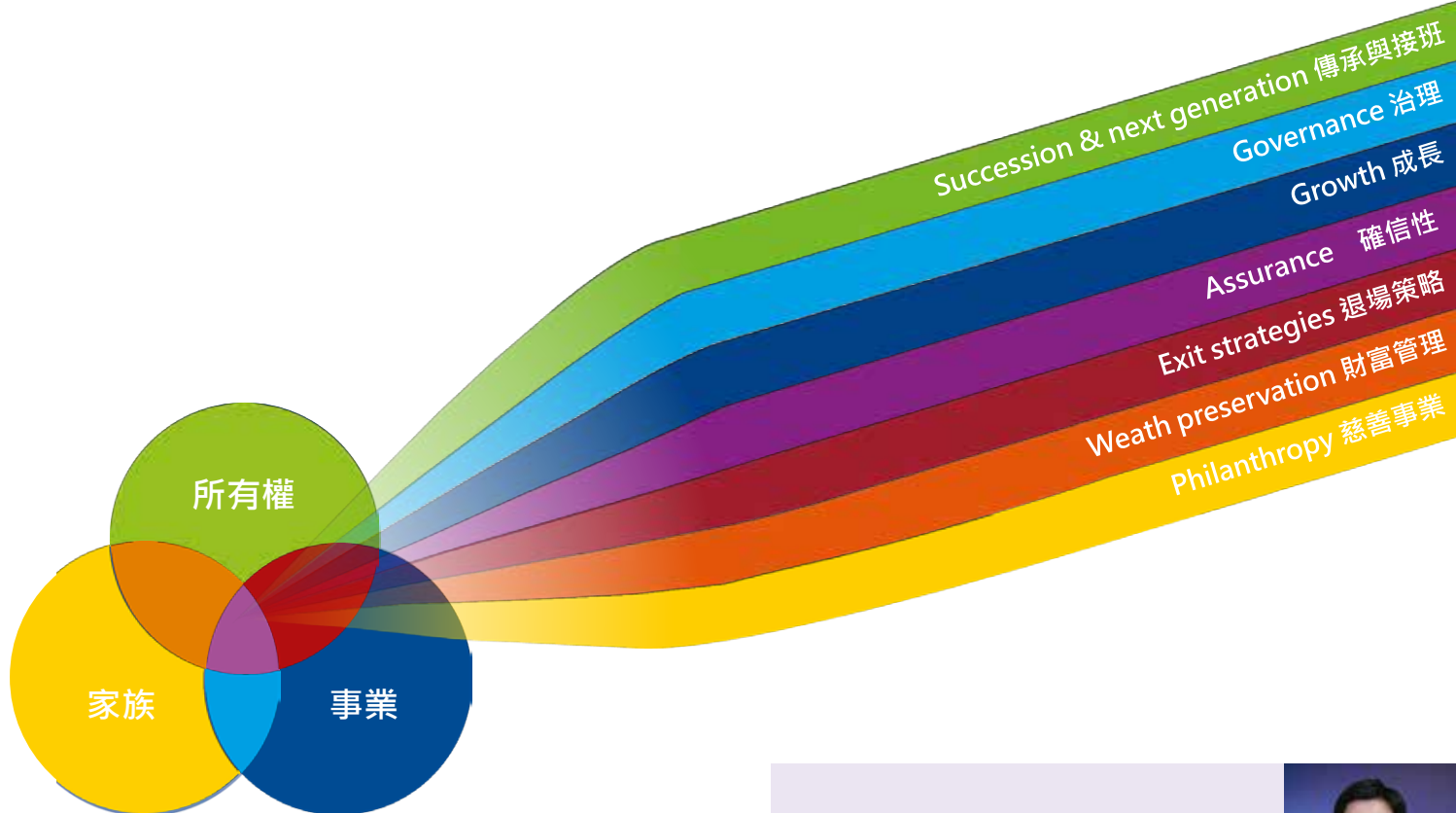
黃彥賓協理
rhuang3@kpmg.com.tw



報酬經核准免納所得稅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評估其所列報之成本或費用金額是否符合常規之規定。

本次審查原則之修正，雖刪除外國營利事業授予國內營利事業「專門技術」所取得權利金之免稅適用，惟新增電腦程式之「著作權」，以及修訂明確非在國內登記之外國「專利權」於符合規定條件下，其取得之權利金均得申請適用免稅之規定。故未來國內營利事業在與國外技術合作之交易條件磋商上，應能考量此一免稅適用之情形，以減輕外國營利事業將應納之我國稅負轉嫁予國內之成本負擔，並可重行檢視簽約日在100年1月1日後之國外授權合約，尋求免稅追溯適用以在5年內退還溢繳稅款之機會，惟應留意超過營業常規所支付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有可能遭認屬「其他所得」而不能適用免稅之疑慮。K

(本篇刊載於103年2月12日經濟日報稅務法務A19版)



家族企業專欄

基業長青 家族企業

家族企業在世界各地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KPMG的調查，全球企業中，家族企業約占60%~80%，財星500大企業中也有超過40%占比，創造全球超過70%的GDP，諸如美國洛克菲勒家族的艾克森美孚集團、韓國李秉喆的三星集團、香港李嘉誠的長江集團及台灣王永慶的台塑集團與高清愿的統一集團等，都是家族企業的代表，這些家族企業的版圖無所不在，且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

而家族企業相較一般私營企業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在以家族為核心的經營模式下，企業主與家族中每位成員的願景，都成為家族企業成長的推力及阻力，如何使家族企業永續成長，且同時滿足家族成員的期待，將是家族企業能否成功傳承與持續成長的關鍵因素。

富不過三代的挑戰 傳承與接班

俗話說富不過三代，根據家族企業協會的統計，全球家族企業有70%無法傳承到第二代，又90%無法傳承到第三代。創業不易，守業難，因此，如何制定適切的傳承計劃，並精確的執行，對家族企業的傳承有關鍵的影響。綜觀台灣家族企業概況，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家族企業有著密切的關係。台灣家族企業占台灣上市櫃企業總數超過七成，其市值占比也超過六成，主要集中在金融、工業及資訊科技產業。台灣的家族企業平均成立約28年，企業主平均年齡約60歲，目前正值第二代、三代面臨接班的重要時刻，但仍有過半數的企業主未制定接班的計畫，故盡快制訂出適合家族的傳承計畫，正是台灣家族企業主的燃眉之急。而近年來，隨著家族企業主的年事漸高，企業的傳承接班、繼承人培養及家族治理等議題也逐漸浮出檯面。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家族企業最信任的顧問 KPMG家族企業智囊團

KPMG對於家族企業領域投入極大的資源與熱情，從我們的創辦所開始，至今已經與家族企業合作超過100年。KPMG家族企業智囊團網羅來自世界各地的家族企業專家，我們瞭解家族企業的特殊需求，並受家族的信任，結合世界各地會員所的資源網路提供最專業且適合家族的解決方案。根據我們豐富的經驗，將家族企業所面臨的挑戰歸納為七大面向，分別是傳承與接班、治理、成長、確信性、退場策略、財富管理與慈善事業，並持續由各構面的智囊團深入研究，以提供家族企業創新的專業洞見。同時，我們也與全球最有權力的家族企業組織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YPO)與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WPO)進行策略合作，持續的引領市場動態。

在未來，我們將於每期專欄中，分別針對七大構面(如圖)進行詳盡的探討，並寄望透過個案的討論，讓您可以更客觀的角度瞭解各構面所會遇到的挑戰，並找出最適合您家族的解決方案。敬請密切留意以獲取經驗豐富的家族企業專業洞見。 

更多資訊請拜訪以下網站：
[KPMG家族企業Blog](#)





人力資源是企業競爭力的核心，營造安全、幸福、友善、優質的勞動環境，更是雇主責無旁貸的任務，而政府亦積極提出相關政策，以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及重視相關問題。安建通訊將自本期起，與臺北市勞動局合作，開闢「勞動達人開講」專欄，期勞資雙方對於相關的權益能夠充分瞭解及運用。

職場家庭要平衡 企業托育有補助

企業的活力及競爭力來自優質的人力資源，如何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支持員工的職涯選擇，是企業的新任務。

打造友善托育職場，企業新任務

面對許多員工照顧子女的任務，許多企業也推出育兒補助或服務措施，不僅可以協助企業留住好人才，也能使員工在無後顧之憂下，全力衝刺工作，因此如何建立一個對員工家庭友善、能提供托育服務的職場，對企業至為重要。

企業托兒多元化 政府補助資源多

企業想要提供員工照顧子女的支持服務，有很多選擇，有些企業採取托育費補助的方式，減輕員工照顧的經濟負擔，有些企業則直接在公司內部設立托兒所，讓員工更方便，此外提供貼心的延托和臨托服務，讓員工可以安心處理臨時突發的工作任務。更有企業進一步鼓勵員工成家生育，祭出高額生育獎金，就是希望用各種方法留住好人才。

臺北市為鼓勵雇主辦理企業托兒方案，自民國92年起訂有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期透過托兒經費補助，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減輕員工托育子女之負擔，最高可補助到實支費用的八成。102年度共有29家單位因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獲得補助。

大型企業應守法 性別平等有責任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具體的辦理方式可以簡單分類如下：

- (一)托兒設施：企業自行設立或與多家企業聯合設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等托育機構。
- (二)托兒措施：企業與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合作，以簽約的方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的優惠，或者由公司直接補助員工托兒津貼。

簡而言之，雇主可就自行設置或與其他企業聯合設置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就托、與托育機構簽約提供員工子女就讀優惠或由雇主自行提供員工托兒津貼等方式擇一辦理，都符合前開法令規定。

103年臺北市的企業托育補助即將開始申請，同時臺北市也正尋覓適合場地，希望結合有意願設置托兒所的企業，提供員工更好的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訊息，均可上勞動局官網查詢，或洽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承辦人林小姐，電話：1999轉分機7010。 

補助對象

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30萬元；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每年最高新臺幣5萬元。

申請時間：每年4月，請上勞動局官網查詢。



勞動教育宅急便 勞動局補助辦理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企業穩定發展的第一步，企業在優質的人力資源下逐漸成長茁壯，而員工在企業培訓下發揮所長自我實現潛力，兩者相輔相成，才能創造雙贏局面。許多勞資之間的歧見與爭端，都來自於雙方對勞動法令認識的落差，為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健康幸福工作職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開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補助企業各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

本計畫補助的勞動教育課程主題包括：「勞資關係促進」、「勞動條件法令解析」、「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心理衛生」等五大類。事業單位可自五大主題自行挑選所需課程類別及講師，由勞動局協助邀

請講師派赴企業開課，並補助講師鐘點費。藉由專家進入企業講授並回答勞資雙方提問，可化解歧見，且提供企業促進員工職場健康的良方妙法，更能使員工樂在工作。

各企業單位只要填具申請書向勞動局提出申請，再由勞動局協助安排師資，可依各企業規劃之時程安排，歡迎企業多加利用，相關表格說明及師資人選名單均可上勞動局官網查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勞動教育），或洽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林小姐，電話：1999轉分機3346。 



KPMG台灣所動態

16 KPMG台灣所舉辦【2014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協助企業掌握兩岸最新稅務與移轉訂價趨勢



論壇花絮

KPMG台灣所舉辦【2014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協助企業掌握兩岸最新稅務與移轉訂價趨勢

兩岸租稅協議即將簽訂，為協助企業掌握先機，盡早擬訂因應策略，KPMG台灣所於19日及20日分別於台北及台中舉辦「2014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針對目前兩岸租稅協議之架構、效益、資訊交換疑義等重點探討外，也邀請 KPMG 上海所華中區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盧奕與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陳志愷分別從大陸及台灣觀點，分享當地對於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實務運作經驗，並就相關問題進行交流，協助公司評估自身應如何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以發揮預期功效，並利集團整體策略全方位思考之規劃作業。

有關大陸端之觀點，KPMG 上海所華中區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盧奕概述中國大陸已簽定、生效之租稅協定現況，並說明大陸之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中「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常設機構」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審核方向，以及所需準備之佐證文件。另外，他亦深入探討組織架構調整、企業重組之相關稅務議題。關於台灣之觀點，陳志愷會計師說明租稅協定之法源及適用順序、運用租稅協定消除雙重課稅之各種方法、兩岸租稅協議對投資架構之影響，亦分享了國內常見租稅協定申請程序及審查重點。

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陳志愷指出，兩岸租稅協議的影響可從效益及因應二個面向進行觀察。以效益面而言，透過雙重居住者身分之課稅權歸屬（Tie-Breaker rule）、不構成常設機構下之營業利潤免稅、較低上限稅率、財產（股權）交易免稅，避免個人勞務所得重複課稅之適用，以及移轉訂價之稅務爭議解決等各種機制，可供企業積極管理稅務風險，以減少雙重課稅。

而就因應面而言，因間接投資下境外控股公司經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者，方可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是以企業可就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效益、境外控股公司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之稅務效果、潛在課稅風險、大陸與香港稅收安排之適用等構面，與直接投資情形進行比較，以檢視並評估投資控股結構調整對整體稅負之影響與成本效益。此

外，為做好移轉訂價利潤配置及風險管理，提升企業經營績效，亦可重新審視集團交易流程及其移轉訂價基礎與遵行情形。 



（左起）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葉維惇、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KPMG China華中區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盧奕以及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營運長何靜江



KPMG台灣所專業組織策略略長張芷、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KPMG China華中區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盧奕以及KPMG台灣所分所營運長陳君滿



產業動態

18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FS



Evolving Banking Regulation –
ASPAC Edition
金融業法規演進 – 亞太區

此刊物針對客戶意見進行調查，評估關鍵法規的發展，並與當地政策機關合作，說明了金融業法規的演進。

ALL FUNCTIONS



Startup Success: A guide to
growing your business
創業成功：引導您的企業成長

KPMG白皮書提供新創事業所需之法規遵循、稅務、財務報表需求等專業洞見，以協助各階段的新創事業獲得持續的成長。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Roll(ext.14128)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 20 法規釋令輯要
- 28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核釋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免徵貨物稅規定

財政部103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304506860號令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304519070號令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二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

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二）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萬元。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 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 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 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 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 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 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 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三十八、 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 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 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 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99年12月25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 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

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304519071號令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二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六) 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

- 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核釋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200728570號令

補充核釋本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以下簡稱101年令）如下：

一、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為使用電子發票適用101年令之期限規定：

- (一) 營利事業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嗣經核准者，自103年度起至112年度止，符合101年令第2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規定。
- (二) 營利事業於103年1月1日以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112年度止，符合101年令第2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規定。至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使用未滿1年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全年適用該令規定。

二、101年令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 (二) 102年12月31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者，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符合101年令第2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部營業項目均得適用該令規定。

三、101年令所稱「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營利事業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不在此限。
- (二) 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四、符合101年令規定之營利事業，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該令之規定。

■ 訂定「102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204050910號令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204050911號令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 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訂定「102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304529230號令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證券 ■ 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開發行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200722160號令

■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22180號令

證券 ■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訂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

金融 ■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0260005250號令



參考資料

- 33 201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 34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
- 3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0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1	4/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1	4/5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4/1	4/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1	4/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1	4/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1	4/30	•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4/1	4/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財務管理系列	4/8(二) 9:30-16:30	• 現金流量與營運風險控管實務	蔡篤村 講師
2		4/23(三) 9:30-16:30	• 出納作業與金融操作實務	
3	IFRS系列	4/9(三) 13:30-16:30	• 以IFRSs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郭欣怡 協理
4		4/16(三) 13:30-16:30	• IFRS接軌後的下一部: 2013 vs. 2010	李逢暉 執業會計師
5		4/17(四) 13:00-17:30	• IFRS 4 Phase II完全解析	魏長賢 協理 劉奕揚 經理
6		4/25(五) 13:30-16:30	• IFRS for SME 與我國修正商會法規解析	梅元貞 執業會計師
7	法律系列	4/15(二) 13:30-16:30	• 呆帳預防與帳款催收法律實務	張少騰 律師
8	稅務系列	4/22(二) 9:30-16:30	• 中國內銷市場，收款及稅務風險控管實務	林保全 講師
9	經營管理系列	4/24(四) 13:30-16:30	•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稅務法規與結算申報	尹元聖 協理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介紹

2014/4/8

現金流量與營運風險控管實務

現金是企業的血液，企業必須維持適足的血液(現金)，做為日常交易的用途，因應各種可能的突發事件及掌握預期的良好投資機會。企業的現金存量不足，極易陷入營運風險，而營運風險也往往是造成企業現金不足的主因。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透過實務的演練與解析，說明現金流量與營運的關係，預測及維持健康現金流量的方法，期協助與會者有效控管營運風險，防止企業發生財務危機，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持有現金的用途
- 二、以鮑摩爾模式(Baumol Model)決定最適現金存量
- 三、加強現金管理效率的方法
- 四、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 五、現金流量表之意義、功用及內容
- 六、直接法現金流量表編製技巧
- 七、間接法現金流量表編製技巧
- 八、營運風險的三大來源
- 九、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與綜合風險的偵測
- 十、營運風險的預防與管理

2014/4/9

以IFRSs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已於民國102年正式適用於上市櫃與興櫃公司，並預計於民國104年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已經有了全新的面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隨之更動，投資人等也面臨會計、財報的新遊戲規則。因此，企業將須調整新佈局，訂定新的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於與國際接軌，接受IFRSs的新挑戰。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怡協理，針對我國適用IFRSs之最新發展及IFRSs架構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點解析進行全面性及綜合性的探討並對近期IFRSs重要議題進行解析，並期使與會者充分了解IFRSs架構下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影響，敬請踴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郭欣怡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我國接軌IFRSs時程與最新發展
 - 1、接軌時程與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 2、申報期限及會計師意見型態
- 二、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s架構下)重點解析
 - 1、重新定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2、調整財務報告體制
 - 3、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其格式
 - 4、特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 5、明確無保留之聲明及揭露重要附註
 - 6、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 7、四大表表達期數(首次適用)
 - 8、辦理會計變動之相關規定
 - 9、財務報告重編標準
 - 10、其他監理資訊之維持或調整
 - 11、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
- 三、近期IFRSs重要議題Q&A
- 四、IFRSs財務報告揭露缺失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

2014/4/15

呆帳預防與帳款催收法律實務

由於企業活動的多樣化、複雜化及國際化，企業經營所遭遇的法律風險層出不窮，其中倒帳風險，更是許多企業心中的痛。因此，企業經營必須能遵循正當的法律途徑，預防呆帳、倒帳的發生，才能安全交易、確保獲利。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建業法律事務所張少騰合夥律師，針對呆帳預防之基本概念、帳款催收技巧及法律文件備置與程序等提出精闢之見解及說明，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張少騰 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壹、呆帳預防之基本概念：

- 一、應收帳款之資產性質以及基本認識
- 二、應收帳款無法實現風險的控制方法
- 三、履約保證條款的多面向思考
- 四、履約風險發生之徵兆
- 五、無法履約時的補救措施
- 六、善用法律設計避險

貳、帳款催收技巧

- 一、帳款催收前之原則、準備與規劃
- 二、貨款回收策略因素
- 三、針對不同類型債務人之處理方針
- 四、應收帳款具體催收技巧
- 五、催收手段應重視合法性
- 六、常見的不合法催收態樣

參、法律文件備置與程序

- 一、假扣押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二、支付命令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三、本票裁定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
- 四、本案訴訟常見問題
- 五、強制執行的準備工作
- 六、強制執行無結果的後續處理
- 七、國際帳務處理法律問題
- 八、欠債有刑責嗎

肆、研討與問答

2014/4/16

IFRS接軌後的下一部：2013 vs. 2010

2013年是我國會計制度劃時代的指標，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正式採用IFRS 2010年版本。惟自2010年後，IASB至今已提出將近30項修正準則及解釋，其中包含發布4項新準則，故現行採用之IFRS已與國際不同。金管會業已於1月29日以新聞稿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推動架構」，預計於104年將IFRS 2010年版升級至2013年版(不含IFRS9「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IFRSs以及預計於104年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因2013年版與2010年版間已有若干差異，變動幅度已逾三分之一，KPMG學苑特別規劃兩版本間差異比較，協助公司更精準掌握IFRS變動，順利完成IFRS升級。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李逢暉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FRS 2013 與 2010差異比較
- 二、轉換可能產生影響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介紹

2014/4/17

IFRS 4 Phase II完全解析

我國已於2011年1月1日正式適用第一階段之IFRS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與國際接軌，然而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3年6月30日公布第二階段IFRS 4第二版草案，並預計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國為了與國際接軌，保險局勢必將針對第二階段IFRS 4進行審視，並決定適當之適用時程。因此，未來保險業勢必面臨IFRS 4接軌挑戰，保險業宜盡早瞭解相關規範內容與發展動態，以研擬最佳因應對策與措施，期能於未來順利接軌IFRS 4。

本課程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產險精算師魏長賢及壽險精算師劉奕揚主講，將針對IFRS 4相關規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財務報導表達及其未來對保險業可能之影響，作深入淺出講解，期能協助保險業相關人員評估未來採用IFRS 4所面臨之挑戰及影響，以利先行研擬因應對策，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魏長賢 協理與劉奕揚 經理

上課時間：13:00-17:30

課程大綱：

- 一、背景簡介
- 二、適用範圍
- 三、合約之合併及非保險組成部分之分離
- 四、認列、除列及合約批改
- 五、衡量模型
- 六、再保險合約
- 七、企業併購及合約群組之轉移
- 八、財務報導與揭露
- 九、首次適用
- 十、對保險業之影響與當務之急

2014/4/22

中國內銷市場，收款及稅務風險控管實務

自歐美市場萎縮，以外銷為主的台商遭逢巨大衝擊，大陸13億人口的龐大內銷市場立即成為全球企業注目焦點，因應當前嚴峻的景氣寒冬與激烈的市場競爭，眾多外銷出口及新創業的台商也積極跨足及發展中國內銷業務市場，其中因不了解中國稅務及法律而導致失敗者卻不在少數，另內銷帳款回收問題，如無一套完整事前、事中與事後處理貨款流程，有可能形成呆帳。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林保全老師，將解析內銷市場的營運模式及其應注意事項，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保全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內銷市場獲利的成功關鍵因素
- 二、境內營運模式分公司、子公司及個體戶的選擇
- 三、內銷之發票(收據)處理原則說明
- 四、企業壞帳損失及存貨損失在稅務的控管及認列
- 五、日常交易上進項轉出及增值稅風險的控管
- 六、如何認定偷稅、騙稅及避稅，其避免刑法風險對策
- 七、徵信、合約、發貨及收帳的四部曲的規範
- 八、購銷合同中訂金、違約金及所有權保留款的運用
- 九、呆帳催收方法及因應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

2014/4/23

出納作業與金融操作實務

出納作業係依機構授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金銀條塊、外幣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出納作業的品質與安全，關係到機構「財產」的安全與有效運用。更積極的，出納應妥善運用機構的閒餘資金，做好金融投資操作。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解析金融市場與金融工具の種類與特色，並分享金融操作實務與守則，以期協助與會者能有效運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出納作業的組織、功能與重要性
- 二、出納作業的一般管理及安全設施
- 三、收款作業的流程設計與安全管控
- 四、付款作業的流程設計與安全管控
- 五、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管理
- 六、出納事務的盤點及檢核
- 七、金融市場概要與特性
- 八、金融工具種類與性質
- 九、金融操作的實務與守則

2014/4/24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稅務法規與結算申報

一年一度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結算申報即將來臨，其相關作業程序繁雜，而歷年來財政部發出多項相關解釋函令，該如何正確解讀及填寫實為相關財會人員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幹部不可不知的大事。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協理，介紹福委會之帳務處理、說明重要稅務法規、解釋函令與稅務新聞，並以範例方式說明申報作業、申報書之填寫，以及國稅局可能之稽查重點與方向，讓您在忙於舉辦各項職福活動之餘，能夠快速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與申報作業辦理情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尹元聖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務處理
-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之重要稅務法規
- 三、年度結算申報作業
- 四、國稅局查核重點
- 五、問題與討論

KPMG學苑2014年4月份課程介紹

2014/4/25

IFRS for SME 與我國修正商會法規解析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我國中小企業會計事務處理之基本法規與遵循架構，在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04年全面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政策下，經濟部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發展趨勢，調整《商業會計法》的法制結構，並檢討不合時宜條文，俾使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並降低企業適用之衝擊。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執業會計師針對 IFRS for SME(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我國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與其異同及未來發展進行解析，期使與會者了解其中之會計變革並遵循法令，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梅元貞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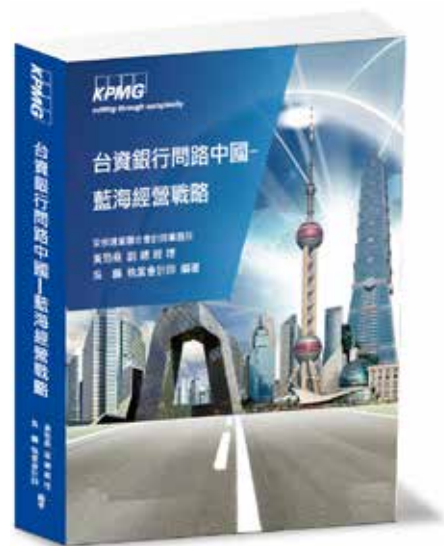
- 一、IFRS for SME(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商業會計法修正重點介紹
- 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介紹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本書從二個角度傳達資訊：一是從“金融集團軍”的角度，以轉化台資銀行的弱點為優勢，揚棄舊思維，以金融戰略引導“虛擬金控”，打靈活遊擊戰，借鑒「短、小、精、捷」的彈性路線，在金融領域奪取金融市場。二是從“地方包圍中央”，在競爭力上著眼，思考京、滬、廣、深等金融紅海是否真是現階段“跨國人才缺乏、資產規模小、產品創新不足、科技投資窘迫、國際化管理失能”的台資銀行可以獲利的地方，也許轉念而思，中國各省的二、三級地級市才是台資銀行的獲利藍海。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訂購單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我要訂購：_____ 本

總計：_____ 元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訂購專線：(02)87860309 郭小姐 傳真專線：(02)87860302、(02)81012378

KPMG系列叢書精選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編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洞析IFRS—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總審訂：游萬淵、陳致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上市櫃直通車 兩岸三地暨新加坡上市實用指南 (含外國企業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

本書係專為計劃申請上市櫃企業所寫的實用指南，內容包括說明上市櫃前後常見重要的問題、詳細介紹兩岸三地及新加坡上市櫃條件及申請流程、第一、第二上市櫃的相關規範及企業應遵循事項。最後，將台灣、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四地上市條件、成本等項目進行評比並分析，以供企業選擇上市櫃地點時參考。

編著：蔡松棋、呂觀文
定價：8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3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請洽：(02)8786-0309 或 (02)8101-6666 ext.10900 郭小姐。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七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